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
68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坤成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竊盜罪，處拘
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七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坤成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
見後，爰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三、核被告所為：

（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
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
罰。

四、本院審酌被告欠缺守法意識，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任意為本

01 案二件竊盜犯行，所為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惟念其就所犯
02 加重竊盜部分，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然破壞之娃
03 娃機數量共10台，對被害人造成相當之金錢及財物損失，就
04 所犯普通竊盜部分，於偵查中雖否認，但於本院已為認罪之
05 表示，態度尚可，及所竊茶具1組，業已發還被害人，所生
06 損害非鉅，兼衡其於本院所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刑部分，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被告竊得娃娃機內之零錢新臺幣8700元，核屬犯罪所得，雖
10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之。至被告用以行竊之一字型螺絲起子1支，未據扣案，因
13 其沒收與否並無刑法上重要性可言，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
14 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趙建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8 附錄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3168號

18 被 告 張坤成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坤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損他
23 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7日3時12分許，騎乘其母
24 楊婉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
25 車)，行經謝秉承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
26 娃娃機店，見該店無人看顧，竟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
27 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型螺絲起

01 子，接續破壞該店內9台娃娃機臺之鎖頭、1台娃娃機錢箱外
02 箱，足以生損害於謝秉承，並竊取零錢箱內約新臺幣(下同)
03 8,700元零錢得手，旋即離開現場。嗣經謝秉承發現上開財
04 物遭破壞，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店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
05 上情。

06 二、張坤成於113年10月7日5時21分許起至同日時42分許止間某
07 時，騎乘本案機車，行經陳志霖位於臺南市○○區○○路00
08 號住處對面以鐵皮搭蓋作為車庫使用地上物，見陳志霖所有
09 放置在與前開住處相連水泥地上之茶具1組(含茶盤1個、茶
10 壺2個、茶杯7個)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
11 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徒手竊取置於該處之茶具1組得
12 手後，旋即騎乘前開機車離開現場。嗣陳志霖發現失竊報警
13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4 三、案經謝秉承、陳志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8 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張坤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
19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秉承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
20 符，並有現場照片16張、該店內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8
21 張、被告遭查獲身形暨上開機車照片6張在卷可憑，足認被
22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此部分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24 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
25 茶具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想說放在路邊
26 的小桌子上，不在私人場所，我以為那是人家不要的等語。

27 經查：

28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拿取告訴人陳志霖所有放置在該處茶具
29 1組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陳志霖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自願受
31 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上址附近路口監視錄
02 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被告遭查獲身形暨上開機車照片6張、
03 被告遭查獲身形暨上開機車照片6張、茶具組照片1張、現場
04 照片2張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由現場照片以觀，可悉該處佇立鐵皮地上物一幢，該鐵皮地
06 上物前擺有數支掃帚、盆栽、塑膠椅等物，與該建物相連之
07 水泥地上擺有木桌，上開物品均整齊擺放而非凌亂散落，佐
08 以證人陳志霖於警詢時證稱：113年10月6日17時許，我將我
09 所有茶具組放置在我車庫旁之樹下，翌(7)日8時許，發現該
10 茶具組遺失等語；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該茶具組放置在上址
11 樹下小桌子上等語，可認該茶具組所放置之位置，係在與有
12 他人生活使用痕跡、為他人所管領使用地上物相連水泥地之
13 桌上，並非任意棄置在地，與無人看管、顯得雜亂、廢棄之
14 路邊空地樹下有別，該茶具組縱有使用上之污漬、缺損或其
15 他外觀上與新品相較之舊貌，然由上情以觀，一般應可認為
16 此為有人所有之物，並非棄置之廢棄物，被告所辯以為是沒
17 有人要的等語，並不足採。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法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三、

2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21 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毀損他人物品罪
22 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嫌。

24 (二)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是在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竊取及毀
25 損同一被害人同類型物品，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6 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28 (三)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乃於攜帶兇器竊盜過程中破壞娃娃機
29 臺及鎖頭，二者有部分合致，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30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處斷。

31 (四)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1 論併罰。

02 (五)未扣案之一字型螺絲起子，為被告所為，供被告犯犯罪事實
03 一犯行之物；被告所竊得8,700元零錢，屬被告未扣案之犯
04 罪所得，請分別依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3項規定，
05 宣告沒收之，並均依同條第4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7 四、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亦毀損上開10台娃娃機臺
08 機身，但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上開超商內雖有裝設監視錄
09 影設備，然其所拍攝距離過遠、解析度過低，未能清楚攝得
10 被告所破壞娃娃機臺之處，另現場照片亦無法辨識上開機臺
11 機身何處磨損係因被告所致，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陳述，
12 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告訴意旨認被告破壞娃娃機臺
13 機身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
14 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
15 敘明。另被告所竊取上開茶具1組，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志
16 霖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不聲請宣告沒
17 收之。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23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7 下罰金。